

TB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

TB/T 1124—2002

机车车辆通用件图样编号办法

2002-02-09 发布

2002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Ⅱ
1 范 围	1
2 总 则	1
3 分类与代号	1
4 图样代号组成	1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TB/T 1124—1973《机车车辆通用件图样编号办法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TB/T 1124—197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第 1 章“范围”增加了“其他产品通用件可参照执行”的内容；

——分类与代号中取消了蒸汽机车、起重机通用件的内容；

——修改了零部件序号编排办法，将混编的部件零件序号改为按隶属关系编排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TB/T 1124—1973《机车车辆通用件图样编号办法》。

本标准由大连机车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大连机车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大连机车研究所、四方车辆研究所、戚墅堰机车车辆厂、大连机车车辆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姜兴安、陈维瑜、凌立冬、金红群。

本标准于 1973 年 11 月首次发布。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

TB/T 1124—2002

代替 TB/T 1124—1973

机车车辆通用件图样编号办法

1 范 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道机车车辆通用件的分类和图样编号办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内燃机车、电力机车、客车、货车通用件的图样编号。

其他产品通用件可参照执行。

2 总 则

2.1 每个通用件应有独立、惟一的图样代号。通用件图样废止后其代号不得使用。

2.2 通用件为左右件时,其图样代号应分别进行编号。

2.3 通用件图样编号一般可采用下列字符:

- a) 0~9 阿拉伯数字;
- b) A~Z 拉丁字母(O、I 除外);
- c) “-”短横线,“/”斜线。

3 分类与代号

3.1 通用件分为内燃机车通用件、电力机车通用件、客车通用件、货车通用件四类。

3.2 通用件分类代号以两个大写字母表示:

NT——内燃机车通用件代号;

DT——电力机车通用件代号;

KT——客车通用件代号;

HT——货车通用件代号。

4 图样代号组成

4.1 通用件图样代号由通用件分类代号、通用件顺序号、部件零件顺序号、批准年份组成。通用件顺序号、部件零件顺序号和批准年份中间以短横线隔开,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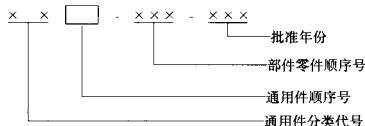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- 4.2 通用件顺序号用数字表示,从1开始由归口单位按顺序统一编排。
- 4.3 部件零件顺序号用三位数字按隶属关系由归口单位按顺序编排。
- 4.3.1 第一位数字为部件顺序号,第二、三位数字为零件顺序号。
- 4.3.2 当通用件为零件时,部件零件顺序号为000。当通用件为单一部件时,其零件顺序号按001、002……等顺序编排。
- 4.3.3 当通用件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部件时,装配图代号中的部件零件顺序号为000,其直属零件顺序号按001、002……等顺序编排,其所属部件顺序号按100、200……等顺序编排,第一个部件所属的零件顺序号按101、102……等顺序编排。
- 4.4 通用件批准年份采用四位数字表示。
- 4.5 当通用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时,第一方案仍用原图样代号,从第二方案起在其部件零件顺序号尾部加注大写字母A、B……等以示区别,见示例。

示例:

部件第一方案: NT140-000-2001;

部件第二方案: NT140-000A-2001;

零件第一方案: NT140-101-2001;

零件第二方案: NT140-101A-2001。

- 4.6 同类不同规格的通用件采用表格图时,通用件顺序号和部件零件顺序号不变,而在部件零件顺序号尾部加注系列顺序号,并用斜线隔开。系列顺序号用数字表示,从1开始编排。见示例。

示例:

规格1: NT165-000/1-2001;

规格2: NT165-000/2-2001;

规格3: NT165-000/3-2001。